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予以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